

臺中市政府 115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班

更新日期：115 年 8 月 20 日

職前專班									
編號	訓練單位	班別名稱	招 訓 人 數	訓練 費用	報名截止日期	預定訓練 起訖日期	訓練單位地址	洽詢電話	聯絡人
1	弘光科技大學	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 (沙鹿平日)-職前班 第三期	40	11,000	115/8/26	115/9/14 至 115/10/12	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六段 1018 號	04-26318652#6154	陳小姐
2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弘揚看護協會	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 (南屯 C)-職前班	36	11,000	115/8/28	115/9/9 至 115/9/24	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 段 186 號 15 樓-2	04-24759611	陳小姐
3	中華民國弘揚看護 協會附設私立弘揚 居家長照機構	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 (西屯 C)-職前班	36	11,000	115/9/18	115/9/30 至 115/10/16	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 段 186 號 15 樓-2	04-24715606	廖小姐
4	社團法人臺中市紅 十字會	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 (中區紅十字會 E)-職 前班	44	11,000	115/9/23	115/10/8 至 115/11/6	臺中市區綠川西街 135 號 7 樓-6	04-22222411#243	楊小姐
5	中華民國弘揚看護 協會附設私立弘揚 居家長照機構	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 (西屯 D)-職前班	36	11,000	115/10/1	115/10/14 至 115/10/30	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 段 186 號 15 樓-2	04-24715606	廖小姐

備註：

一、招訓對象：以年滿 16 歲以上，有意願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之民眾。(各班均需經甄試錄訓機制後參訓)

職前專班：招訓對象以失業者為優先，招訓人數不滿得招收在職者，每班招收在職者之比例不得超過招訓人數 15%為原則。

在職專班：招訓對象以在職者為優先，招訓人數不滿得招收失業者，每班招收失業者之比例不得超過招訓人數 15%為原則。

以上皆不得招收具商號負責人(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)或自營作業者身分之失業者參訓。

二、需先預付訓練費用全額，俟結訓成績考核及格取得結業證書，依參訓資格補助 80%-100%。

三、如遇招生不足等情形，訓練單位得有停班或延後開班之權利，招生訊息如有變更，以各訓練班次之訓練單位公告為準。

★課程陸續核備中，欲查詢最新課程資訊，請至「台灣就業通」或「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」網站查詢。

★以上資料僅供參考，課程依各訓練單位實際開課狀況為主，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！